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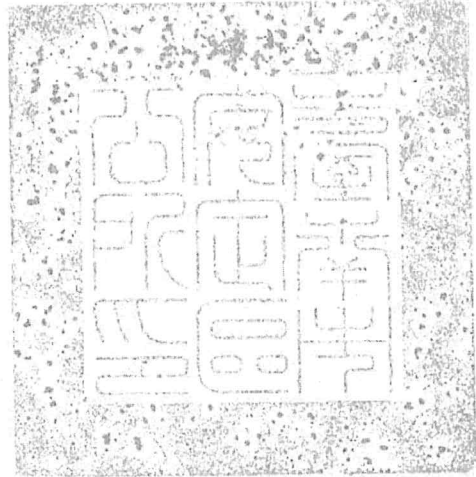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20968496號

附件：空拍圖、套繪圖、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六塊寮段1641-2(部分)、六塊寮段1642-2(部分)、六塊寮段1643-2(部分)地號土地計3筆」土地為現有巷道(範圍如附圖所示)公開徵求意見，公告期滿倘無異議，自公告期滿生效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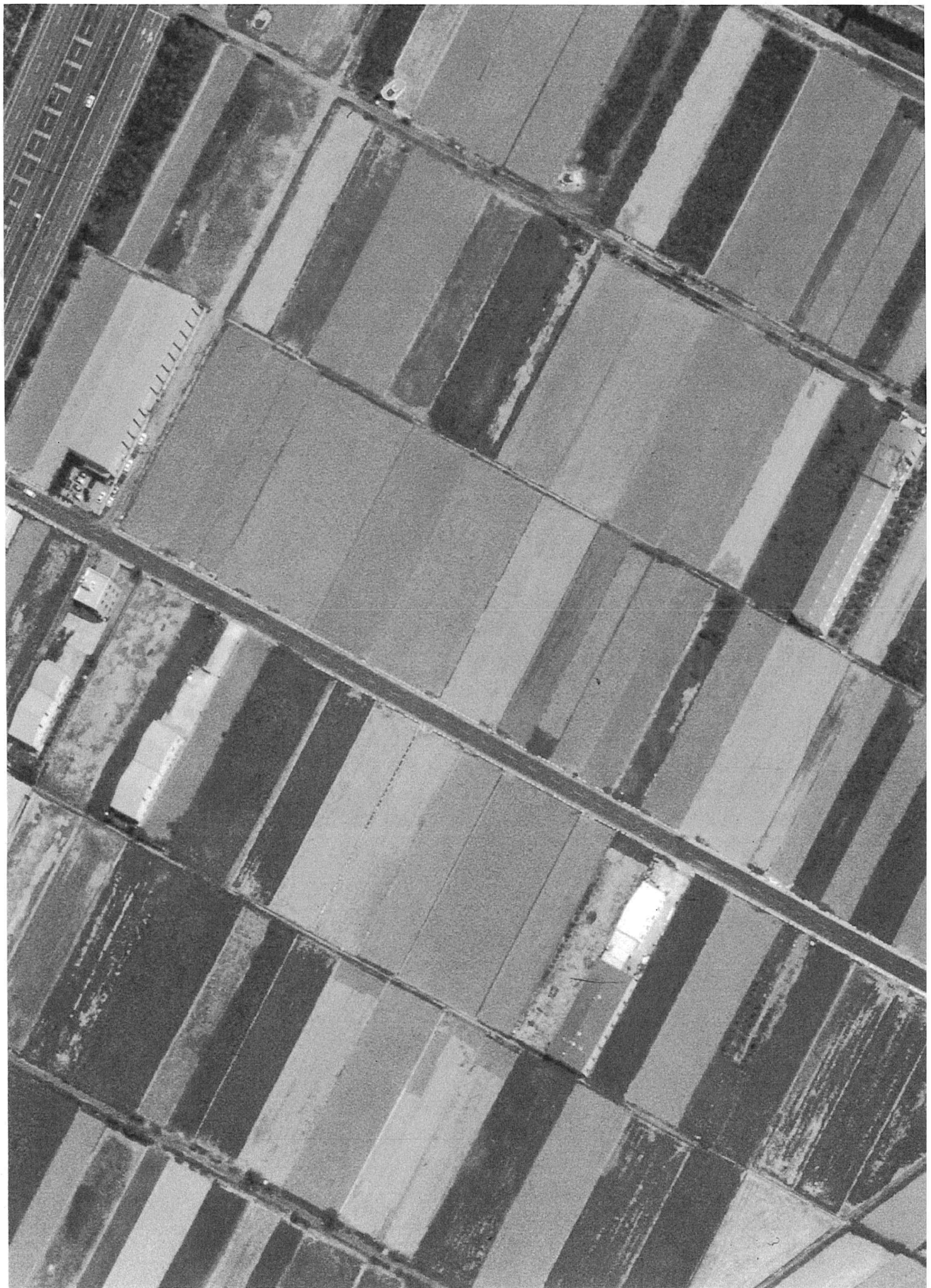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號現況為柏油路面，道路寬度大於兩公尺，該巷道通行年代已逾20年，查民國91年10月09日所攝航照圖即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。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該柏油路面道路符合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1月27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道路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

提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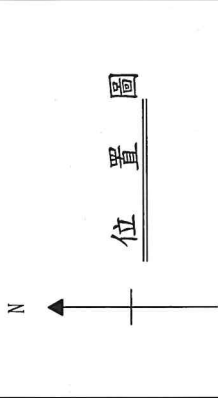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處長 李 耀 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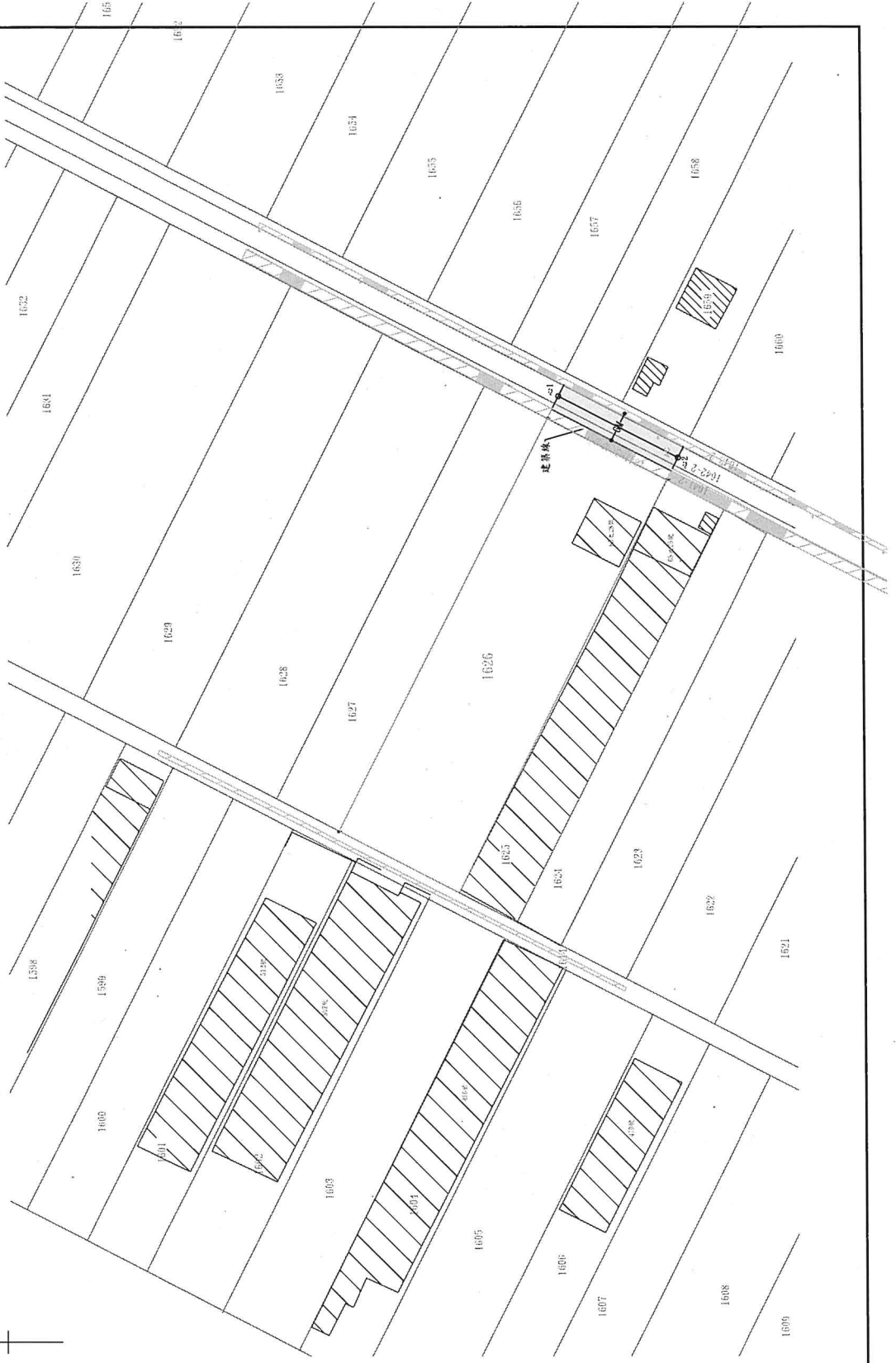
林業及自然保育分署	
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91R081-005
攝影日期	91.10.09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	

擬公告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1641-2、1642-2、1643-2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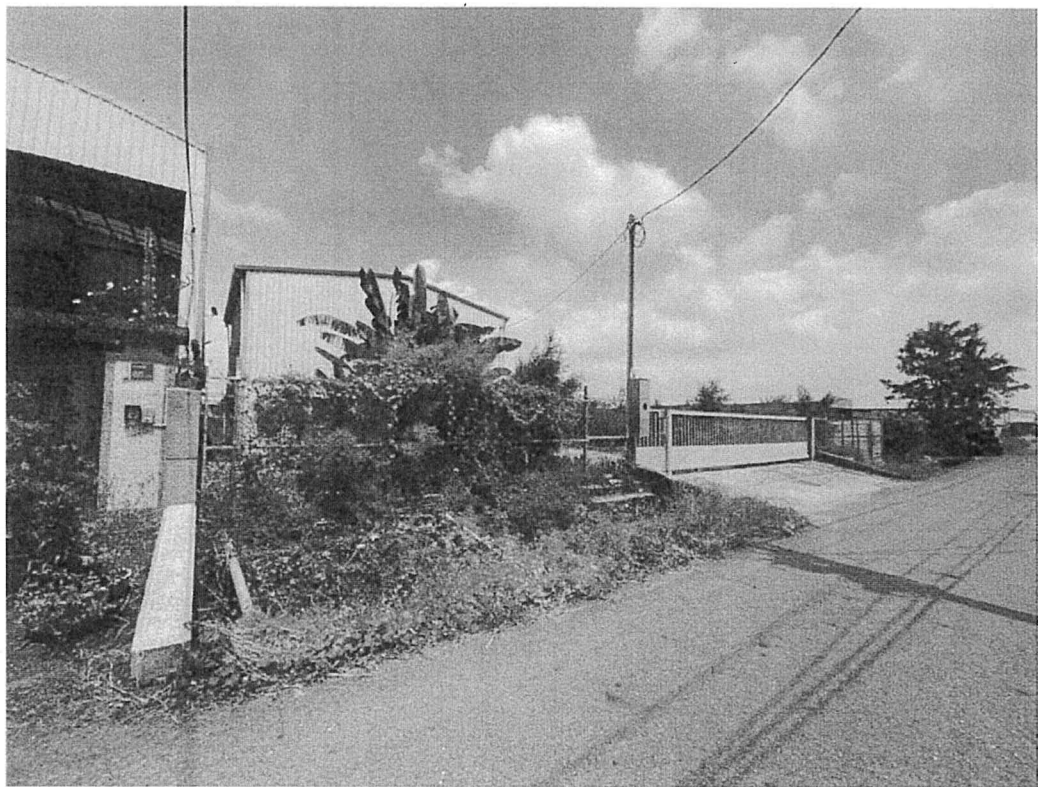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圖

現況圖 S=1/600



圖例

	申請基地
	地籍界線
	計畫道路
	現有巷道
	溝
	現有房屋
	廢道範圍
	認定範圍
	退讓範圍
	分區界線
	地段分界線
	道路中心



維奇
土地開發
有限公司

三